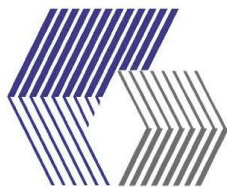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以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所作出之公告。除另有所定義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津西萬通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因張玉海先生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與及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後，此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租賃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租賃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 **(2) 鑫鼎達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鋼鐵與鑫鼎達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的鑫鼎達框架協議所作出之公告。除另有所定義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鑫鼎達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如上文所提述其為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及低於5%，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 **(3) 金兆來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鋼鐵與鑫兆來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的金兆來框架協議所作出之公告。除另有所定義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金兆來現時為張玉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玉貴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如上文所提述其為關連人士)的哥哥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玉貴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及低於5%，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再者，因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的兒子，故租賃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而有關租賃協議全年上限金額、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在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在租賃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津西特鋼及津西萬通之間、及津西鋼鐵(與其附屬公司之代表)分別與鑫鼎達及金兆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代表)之間的公平磋商而簽訂，而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其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以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所作出之公告，每年租賃費為人民幣204,000,000元及加上分享津西特鋼的淨利潤30%(不包括淨虧損)。現時由津西特鋼透過此類的租賃安排向津西萬通租賃其生產設備而實現的鋼鐵生產能力為每年2,000,000噸。

就租賃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 **(2) 鑫鼎達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鋼鐵與鑫鼎達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的鑫鼎達框架協議所作出之公告。根據鑫鼎達框架協議，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鐵粉、焦炭及相關產品。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之每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就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 **(3) 金兆來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津西鋼鐵與金兆來之間已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的金兆來框架協議所作出之公告。根據金兆來框架協議，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鐵粉及相關產品。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就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津西鋼鐵、津西特鋼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津西特鋼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

### **津西萬通的資料**

津西萬通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因張玉海先生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與及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後，此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租

質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津西萬通主要從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鑫鼎達的資料

鑫鼎達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如上文所提述其為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鑫鼎達主要業務為貿易。

### 金兆來的資料

金兆來現時為張玉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玉貴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如上文所提述其為關連人士)的哥哥而被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現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張玉海先生及張玉貴先生相應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金兆來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鐵粉及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的租賃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及低於5%，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及低於5%，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因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的兒子，租賃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而有關租賃協議全年上限金額、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在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在租賃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確認並無董事們在租賃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與及在審批租賃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在租賃協議全年上限金額、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下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津西特鋼及津西萬通之間及津西鋼鐵(與其附屬公司之代表)分別與鑫鼎達及金兆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代表)之間的公平磋商而簽訂，而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其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董事(們)」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們)                                                                       |
| 「該等框架協議」      | 指 | 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
| 「非重大<br>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其的含義                                                                 |

|                 |   |                                                                                                 |
|-----------------|---|-------------------------------------------------------------------------------------------------|
| 「金兆來」           | 指 | 遷西縣金兆來精選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鐵粉                                                            |
| 「金兆來<br>全年上限金額」 | 指 | 有關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
| 「金兆來<br>框架協議」   | 指 | 津西鋼鐵與金兆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津西鋼鐵」          | 指 |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 「津西特鋼」          | 指 |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 「津西萬通」          | 指 | 遷西縣津西萬通球墨鑄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鑫鼎達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張新先生」          | 指 | 鑫鼎達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及張玉貴先生的兒子                                                            |
| 「張玉貴先生」         | 指 | 金兆來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哥哥及張新先生的父親                                                             |
| 「張玉海先生」         | 指 | 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其為張玉貴先生的弟弟及張新先生的叔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租賃協議」          | 指 | 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有關由津西特鋼向津西萬通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
| 「租賃全年<br>上限金額」  | 指 | 有關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
| 「天津聚利」          | 指 | 天津聚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
| 「鑫鼎達」           | 指 | 遷西縣鑫鼎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
| 「鑫鼎達<br>全年上限金額」 | 指 | 有關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
| 「鑫鼎達<br>框架協議」   | 指 | 津西鋼鐵與鑫鼎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